

银行账户新规

为有效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日前，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以下简称《通知》)，从加强账户实名制、阻断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资金转移的主要通道、加强个人支付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个人资金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筑牢金融支付结算安全防线。

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

《通知》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限制同一个人(下同)在同一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下同)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开立银行账户。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有效遏制买卖账户和假冒开户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反映，在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中，犯罪分子用于转移诈骗资金的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主要来源于两个途径：一是不法分子直接购买他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二是不法分子收购居民身份证后冒名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户。

(二)强化个人对本人账户的管理。个人开户数量过多既造成个人对账户及其资产的管理不善、对账户重视不够，为买卖账户、冒名开户和虚构代理关系开户埋下了隐患，也造成管理资源浪费，长期不动的账户还成为了银行内部风险点。

(三)建立了个人账户保护机制。当前我国个人信息包括银行卡信息泄

露问题突出，因银行卡信息泄露导致的账户资金被窃事件频发。在这种情况下，亟需建立个人账户的保护机制，保护个人账户信息和资金安全。

二、什么是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

2016年4月1日，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正式实施，建立了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根据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和风险等级，个人银行账户分为Ⅰ、Ⅱ、Ⅲ类。其中，Ⅰ类户为当前一个人在银行柜面开立、现场核验身份的账户，具有全功能；Ⅱ、Ⅲ类户为通过银行柜面或者互联网等电子渠道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有限功能，且需要与Ⅰ类户绑定使用。

三、个人如何利用账户分类管理机制来合理安排使用银行账户?

《通知》实施后，个人可以更好地保护自身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个人使用的银行结算账户将形成以Ⅰ类户为主，Ⅱ类账户和Ⅲ类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Ⅲ类户)为辅的账户体系。

Ⅰ类户是全功能账户，可以办理存款、转账、消费缴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使用范围和金额不受限制。Ⅱ类户需与Ⅰ类户绑定使用，资金来源限于Ⅰ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消费缴费等。Ⅲ类户主要用于网络支付、线下手机支付等小额支付，可以办理消费缴费。

Ⅰ类户与Ⅱ、Ⅲ类户的关系就像是“钱箱”与“钱包”的关系。个人大额资金可以存储在Ⅰ类户中并通过Ⅰ类户办理业务，而个人日常网上支付、移动支付以及其他小额、高频支付，则尽量通过Ⅱ、Ⅲ类户办理。

四、个人已经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如何进行分类管理?

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已经开立Ⅰ类户的，只能开立Ⅱ、Ⅲ类户。个人在2016年12月1日前已经开立的Ⅰ类户不受此次规定影响，仍然保持正常使用。

《通知》要求银行应当对2016年12月1日前同一个人开立多个Ⅰ类户的情况进行排查，核实个人开立多个Ⅰ类户的合理性。个人开户数量较多的，银行应要求个人作出相应说明。个人无法说明合理性的，银行应当引导个人归并冗余的账户，或者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帮助个人合理存放资金，保护资金安全。

五、买卖账户、假冒开户有什么后果?

《通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

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同时，人民银行还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该项措施将限制违规单位和个人新开户，限制其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便利性，影响其信用记录，违规成本大幅增加，将对不法分子和违规单位、个人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六、《通知》为什么要暂停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所有账户的业务?

暂停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所有账户，能够及时阻断不法分子继续转移资金。另一方面，这项措施对个人也是一种保护，提醒其身份已经被不法分子冒用于违法犯罪，有必要及时与银行主动确认、停止相关账户的使用，为此，《通知》规定，对于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的其他账户，银行和支付机构应当通知开户人重新核实身份。开户人未在3日内到银行柜面或者向支付机构重新核实身份的，银行应当向支付机构开户人名下所有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此外，《通知》规定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银行应当暂停非柜面业务，支付机构应当暂

停所有业务，待单位和个人重新向银行和支付机构核实身份后，方可恢复业务。

七、《通知》为什么规定被工商部门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银行和支付机构不得为其开户?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是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中明确建立的企业信息约束和信用惩戒机制。为了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实施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要求工商管理部门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互通，实施联合惩戒。《通知》规定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不得为其开户，配合工商管理部门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八、《通知》为什么要强调建立联系电话号码与身份证件号码的对应关系?

《通知》要求银行和支付机构建立账户预留联系电话号码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的一一对应关系，对一个联系电话号码对应多个身份证件号码的情况进行排查。考虑到现实情况中，成年人作为老人或孩子代理开户时，会预留自己的联系电话号码，《通知》特别规定，对于合理情形，由当事人说明情况后一个联系电话号码可以对应多个身份证件号码；无合理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暂停支付账户所有业务的

措施。

对单位在批量为个人办理工资卡、社保卡、医保卡、公积金卡等时，统一预留了单位财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号码，要求银行进行清理，变更为预留个人本人的联系电话号码。

九、《通知》为什么要提供转账到账时间选择?

为既保证单位和个人正常资金转账需求，又最大限度地保障单位和个人资金安全，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层次支付服务需要，《通知》要求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转账服务时，应当向单位和个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方式以供选择。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资金到账方式和时间，对于急需资金的，可以选择实时到账；对于不太紧急的资金需求，可以选择普通到账或者次日到账。

十、为什么个人ATM转账调整为资金在24小时后到账?

受害人大多在完成转账后的较短时间内会意识到上当受骗，但资金已经转出，又被不法分子立即转移。针对此种情况，为最大限度阻断诈骗分子诱导受害人进行资金转账和取款变现，《通知》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发卡行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个人在24小时内可以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这一措施是特定阶段、特殊情况下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有助于将资金阻截在被诈骗分子转移之前。(运营管理部)

快乐优服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拾金不昧

11月16日上午，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收到客户王菊梅送来的一封感谢信，感谢分行营业部夜班柜员帮助其找回钱包，避免财产损失。据了解，11月14日下午6点半左右，王女士在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ATM机办理业务后，不慎将钱包遗忘。夜班柜员拾得该钱包后第一时间与王女士取得联系，经过仔细核对将钱包归还失主。王女士高度赞扬了我行员工拾金不昧的精神并对我行员工的热心表示感谢。(冯春雨)

汇达支行堵截一起电信诈骗

近日，汇达支行员工成功堵截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当天下午3点左右，一位老太太到支行办理个人汇款业务。老人就住在附近，是位老客户。支行员工考虑到老人平时很少办理汇款业务，就多问了老人一句给谁汇款，老人说是北京的一位亲戚。联想到近期针对老年人的电信诈骗，大堂经理又询问了老人与对方的亲属关系、汇款用途等问题，见老人的回答含糊其辞，便以不清楚对方开户行汇款无法到账为由，提出与老人的“亲戚”通电话。电话接通后，对方的南方口音引起了大堂经理的警觉，他用手势暗示支行柜员，这笔电汇发出之后先不让三级柜员复核，同时立即向会计主

管作了报告。在会计主管的再三询问下老人终于道出了实情。原来，老人的爱人革命烈士，前段时间一男子多次上门称能帮她申请补助，在骗取老人的信任后，又称需先交一定的办理费用，并叮嘱老人若别人问起就是亲戚帮忙。这明显是一起电信诈骗，当老人明白自己险些被骗局情信非常激动，当场掉下眼泪，不住地感谢支行员工，说他们像亲人一样替她操心。

多问了客户一句话，最终为客户避免了财产损失，汇达支行员工这一看似无心之举，实则是他们长期秉承“服务无止境”理念、想客户所想和对客户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展示了邯郸银行“优质服务”风采。(张振忠)

大名支行员工贴心服务暖人心

11月18日晚8点多，大名支行员工张永乐同志忙完一天的工作准备回家时，在支行24小时自助区遇到一对满脸焦急的夫妻。据了解，原来是他们的孩子病了，二人因忙忙出来买药忘了带钱包，现在发现银行卡也没有带，由于离家较远，再回家去取又担心药店会关门。他们称自己的微信里有钱，求助好心人帮他们取出现金。了解情况后，

张永乐同志毫不犹豫地用自己的银行卡帮他们取出了现金。这让夫妻二人非常感动，不仅连声道谢，还表示一定将邯郸银行员工一心帮助客户、为客户着想的服务告诉亲朋好友。

这虽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却解了客户的燃眉之急，让客户切身感受到了邯郸银行的贴心服务、优质服务 and “快乐银行”企业文化。(赵占雨)

永年支行热心服务获赞扬



我行永年支行申傲然、张佳明两位同志热心帮助客户取回远在成都的异地存卡，因为客户赠送锦旗表示感谢。(张伟)

汇丰支行爱心坐垫传递温暖

近日，气温骤降，天气寒冷，汇丰支行员工为营业厅客户等候区的每个座椅都配备了爱心垫。爱心垫为方形坐垫，内胆为海绵，外用梭织布包裹，坐上去十分

柔软，客户再也不用坐在冰冷的不锈钢椅子上等候办业务了。支行通过为客户送去冬日里的“小温暖”，努力把邯郸银行的优质服务渗透到工作的点滴当中。(房丽)

法律园地

定金和预付款辨析

江成凯

定金(不是“订金”)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或合同履行前，由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用于担保合同债务履行和债权实现的担保方式。预付款是指在合同成立后，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预先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金钱。在经济活动中，定金与预付款的概念容易混淆，下面通过比较分析予以阐明。

一、性质不同。定金是合同的一种担保方式，其设立的目的就是担保合同债务的履行，债权的实现。预付款是合同标的的一部分，其交付本身是合同义务的履行。

二、作用不同。预付款的作用在于帮助对方解决资金上的困难，具有支援性。定金虽然也具有一定的支援性，但是主要作用还是担保合同的履行。

三、与主合同的关系不同。定金和预付款一般通过合同的形式来约定，但定金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从属关系；而约定预付款的合同条款则是主合同条款之一。

四、成立的条件不同。定

金合同是要式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在交付定金时，合同生效，且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预付款条款具有诺成性，一般双方约定一致即生效。

五、支付方式不同。定金与预付款从支付方式上看，都属于预先支付的款项。由于定金合同的实践性，只能是一次支付，按实际支付金额成立生效定金合同。补充支付的定金效力，则要视对方是否接受来确定。预付款则可以分次支付。而且，担保法对定金数额有限制，规定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法律对预付款则没有金额上的限制。

六、法律效力不同。定金的担保功能是通过定金罚则实现的，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定金罚则，接收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则需要双倍返还定金。预付款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成为价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没有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不管是交付一方当事人违约，还是接受方违约，预付款都要原数退回。

(作者单位：法律事务部)

员工论坛

金融IC卡 服务你我他

王浩 高翔

1985年，我国的第一张银行卡在广东珠海诞生。在过去的30多年间，我国的金融支付工具经历了不断的创新，每一次的创新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新的便捷。

在我上初中的时候，有一天回家，妈妈告诉我说，姥爷的工资卡被盗刷了。当时我就震惊了，因为卡还在姥爷手里，几万块钱怎么说就没了呢？里面存着的可是姥爷好几年的退休工资。

金融IC卡的伪卡欺诈，目前我国尚未发现一例。这说明，金融IC卡能够有效杜绝伪卡欺诈。

早在2008年，邯郸银行就建立了当时河北省第一家密钥管理中心，发行了邯郸市第一张集合了多应用的居民卡。在今年4月份，邯郸银行率先成功发行了邯郸市民卡。市民卡涵盖了多个行业的应用，它不但是银行卡，同时也是健康卡、交通卡、旅游卡、图书借阅卡和工会会员卡……

金融IC卡不但便捷，而且普惠。作为一名夜间银行的柜员，我每天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清点大量的零钱

币。存零残币的客户大多是经营小生意的小商贩，他们往往白天劳累了一天，晚上来到夜间银行，非常的辛苦，还会由于疏忽收到假币。如果我们能在全社会推广金融IC卡，推广非接触小额支付，那该多好！这样，这些商户就可以免去整理辅币的痛苦，可以有效杜绝假币。作为持卡人，也可以省去排队的时间。

在进行金融IC卡受理环境改造时，邯郸银行给每一台设备都安装了非接触模块。对于商户，邯郸银行通过减免大量收单服务费的方式，来鼓励这些商户受理金融IC卡，受理非接触小

支付。对于持卡人，邯郸银行从第一张金融IC卡开始就实行免费政策。无论您是新开卡、换卡，还是保号换卡，统统都是免费的。在市民卡方面，邯郸银行将陆续向全市居民免费发放市民卡150万张——“邯郸银行卡，全球免费刷”是邯郸人的庄严承诺。

在各级行的大力支持下，邯郸银行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广金融IC卡，从而为全市乃至全省的金融环境提升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文为作者在2016年邯郸市金融系统“迎国庆、惠民生”金融IC卡演讲大赛上的演讲稿)

事毕要回复

张兴华

日前，读了一篇短文——《交待给你的事办完了，就不能回个话么?》，感触良多。

短文讲述的是一个职场小故事：一位部门负责人让小王给上级部门送一份材料，但几个小时过去了，小王都没有回复办理情况，直到负责人在楼道里碰到小王，才知道材料已送出。当负责人问小王怎么送出的，小王说让找的那个人不在，就托人转交了。负责人一听，脑海里马上浮现出三个字：靠不住。此后，负责人再也不轻易委托小王去办重要的事了……

短文中的“小王”让我仿佛看到了多年前的自己。记得刚参加工作那会，自己对领导交待的事，都会尽心去做，如果办理过程没有遇到问题，也就没有向领导回复过，自己也从来没有为自己的“靠不住”感到不妥。但是有几次，领导特意打电话问事情的进展，让我顿觉自己存在的不足，特别是看了这篇短文，更是引发了我的深思。

事毕要回复，事关个人修养。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帮别人捎一句话，或受人之托办一件事，无论事成与否，都会积极回应，想法告诉委托人结果，这既是出于礼貌，也是为人处事

的常识。如果别人交待或是委托的事，似泥牛入海般再无声息，便会受人诟病，落上不牢靠、没修养的“恶”名。

事毕要回复，更能提高工作效率。交办的事情，迟迟得不到回应，不仅会影响交办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耽误时机，甚至有可能导致工作中更大的失误。事毕后第一时间向交办人回复，既可以让交办人及时掌握事情的发展动向，尽早对后面的事有所计划，也可让自己全身心投入到下一项工作中。

事毕要回复，是一种责任和担当。交办的事情不回复，要不是没有事毕回复的意识，要不就是嫌麻烦、怕给自己“惹”上新的更重的任务，无论哪种都是对工作没有责任心、缺乏担当的表现。事毕回复，就是时刻做好了勇挑重任的准备，拥有将工作做精做细、圆满完成更重任务的责任感。

凡事必作于细，成于严。工作中，我们有时候会不拘小节，但一定要注意细节，更要从严格要求自己，当我们真正将“事毕要回复”的理念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相信会为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作者单位：大名支行)

成长

李佩

2011年，我入职邯郸银行。兴奋之余，感受到的是沉甸甸的压力。面对人生的第一个工作岗位——银行柜员，着实让非财经类专业出身的我感到手足无措。但是，我并未就此“退缩”。

每天，我老老实实地跟在师傅身后，从会计基本要素和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开始学起，每个操作步骤和交易码都详细地记在笔记本上……经过一段时间“跟班式”的岗前培训，终于，有了自己的柜员号。于是，我小心翼翼地坐上台前，

正式开始了自己的独立操作。新手上路，一切都还不熟练，票据金额总是要仔细反复核对，生怕出错；交易码总是记不住，要不停地翻笔记；就连操作数字键盘都显得笨拙……好长一段时间里，我被挫败感和乏味感笼罩着，觉得文科毕业生满腔的热情无处可用。

见我萎靡不振的样子，在银行工作的姐姐安慰我说：“会计前台是银行的基础部门，只有根基打得扎实，银行职业发展才会顺畅；会计学是一门艺术，

深入了解才会感觉其中乐趣。”听了姐姐的话，我浮躁的心渐渐平静下来，决定潜心学习。在学习中我慢慢地懂得：开户、销户、转账、取现、放贷、收息……我就像一棵小苗，稚嫩的根须在邯郸银行的土壤里悄然延伸，亲身经历着邯郸银行的不断发展壮大。我与邯郸银行邂逅，用她8年的辉煌浇灌我心中的嫩芽，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我愿常驻于此，像花儿一样，绽放未来。

(作者单位：永年支行)